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青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偵辦被告林青美死亡案件，業經以113年度相字第100號報結在案，而該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驗後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。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林青美於民國113年1月15日晚間11時許，經發現死亡，被告屍體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醫相驗，認被告應係中毒性休克、施用毒品中毒（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）死亡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相字第100號予以報結，此有相驗報告書、現場照片、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

㈡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後，檢出含有第一級

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8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存卷可參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相字第100號卷第149頁），堪認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管制之第一級毒品無訛，是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至盛裝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包裝袋1個，因依該扣案物之狀態及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法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與所附著之載體析離，故應將之一體視為毒品，而併予沒收銷燬。

㈢綜上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扣案物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至因鑑驗而耗用部分，既已滅失，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書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晴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及內容物	鑑定結果
1	白色結塊粉末1包 驗前毛重：0.24公克 驗前淨重：0.059公克	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驗餘毛重：0.237公克；驗餘淨重：0.056公克）